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31号

申请人：马芳荣，男，1976年7月24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赵陵村（13）赵陵198号。

被申请人：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少卿西路5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YW8AMXJ。

法定代表人：梁晶晶。

本院在执行马芳荣与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马芳荣以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6）苏0583破申31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现登记机关为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梁晶晶。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物流输送设备、五金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轴承、铝制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马芳荣与被申请人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执行一案，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2025〕第971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马芳荣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0500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11657号。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查询到被申请人仅有零星银行账户存款，名下登记有车牌号为苏UK002P奥迪牌小型普通汽车一辆，已被法院查封但下落不明，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2000元，剩余工资6500元及违约金2000元尚未支付。经关联查询，被申请人另有2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涉债务共计约11万余元尚未履行。因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马芳荣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

查；其次，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债务来看，本院查询到被申请人仅有零星银行存款，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应认定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本院认定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马芳荣对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